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2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7,600万股

发行价格:5.16元/股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0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12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12
4	凌祖群	2,800	12
5	韩玉山	1,860	12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0	12
	合　计	17,60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股东认购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自2013年9月23日起限售12个月的相应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发行人"、"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3年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3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280号《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0万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76,000,000股

3、发行价格:5.16元/股

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1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5.16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5.16元/股的100.0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3年9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49元/股的93.99%。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08,1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0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3,120,000.00元。

5、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3年9月1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42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9月17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160,000.00元,全部为现金,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0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12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6,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07,120,000.00元。

2、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鑫科材料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鑫科材料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0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12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12
4	凌祖群	2,800	12
5	韩玉山	1,860	12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0	12
	合　计	17,600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6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335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柏良)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办公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4,980万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年度,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3,100万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年度,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3,100万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年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凌祖群

(1)基本情况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52年12月1日

住　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屯煤电孔庄馨园小区

身份证号:32032219521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凌祖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800万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年度,凌祖群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韩玉山

(1)基本情况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39年8月20日

住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螺区文昌街77号

身份证号:33020319390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韩玉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860万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年度,韩玉山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760万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207,382	28.74	A股流通股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55,540	2.86	A股流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5,970,000	1.33	A股流通股
吕顺发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67	A股流通股
丁学军	境内自然人	1,154,601	0.26	A股流通股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089,500	0.24	A股流通股
李亨震	境内自然人	954,200	0.21	A股流通股
吴良水	境内自然人	951,500	0.21	A股流通股
潘兰英	境内自然人	820,000	0.18	A股流通股
罗秀兰	境内自然人	709,946	0.16	A股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207,382	20.66	A股流通股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00,000	7.96	A股限售股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000,000	4.96	A股限售股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000,000	4.96	A股限售股
凌祖群	境内自然人	28,000,000	4.48	A股限售股
韩玉山	境内自然人	18,600,000	2.97	A股限售股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山西信托·定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600,000	2.81	A股限售股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55,540	2.06	A股流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8,661,602	1.38	A股流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5,970,000	0.95	A股流通股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66%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以2013.6.30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6,000,000	28.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129,400,000	20.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6,600,000	7.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500,000	100	449,500,000	71.86
其中:A股	449,500,000	100	449,500,000	71.86
合计	449,500,000	100	625,50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

以公司未经审计的2013年1-6月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以2013.6.30数据计算		以2012.12.31数据计算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3.25	2.64	3.31
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0.0234	0.0228	0.0164

注1: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分子为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或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之和,分母对应为截至2013年6月30日股本或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即625,500,000股。

注2: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分子为未经审计的公司2013年1-6月或经审计的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母与发行后摊薄每股净资产的分母计算公式相同。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以铜基合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为主。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壮大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未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随着项目的建成后产能逐步释放及销量的逐步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体现。虽然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但随着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的高档高精密电子铜带产能及销量逐步释放,预计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明显得到改善。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瑞庭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联系电话:(0553)5847323;(0553)5847423

联系传真:(0553)5847423

联系人:张龙、晏玲玲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吴春玲

项目协办人:刘晓平

项目组成员:钟敏、王毅东、宋歌、章敬富、付尧、徐德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电话:(010)56321883

联系传真:(010)56321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蒋敏、喻荣虎、李结华

办公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联系电话:(0551)2642792

联系传真:(0551)2620450

(四)审计、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黄亚琼、张良文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联系传真:(010)6600139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3]2424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等上市申请材料;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3354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901室

联系电话:021-3383186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项目	指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鑫科材料	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认购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合同》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3354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柏良)

4、认缴资本:25,725万元人民币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023574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06250990-2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办公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销售。

9、经营期限:2013年1月28日至2033年1月27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3062509902

1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94%
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12、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901室

13、电话:021-33831860

14、传真:021-338318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徐柏良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无	上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鑫科材料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泽熙增煦不持有鑫科材料的股份;鑫科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泽熙增煦持有鑫科材料49,800,000股股份,占鑫科材料已发行A股股本的7.96%。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时间及方式

经鑫科材料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0号)核准,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7,600万股,泽熙增煦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泽熙增煦与鑫科材料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购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泽熙增煦认购鑫科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9,800,000股A股股份,占鑫科材料已发行A股股本的7.96%。

3、认购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泽熙增煦认购鑫科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5.16元,认购股权款为256,968,000元,泽熙增煦以现金方式支付。

4、协议签订时间

《股权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泽熙增煦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鑫科材料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9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鑫科材料股票的情况

泽熙增煦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鑫科材料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徐柏良
日期:2013年9月2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与鑫科材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股票简称	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	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335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9,800,000股 持股占鑫科材料A股股份比例:7.96% 变动数量:49,800,000股 变动比例: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徐柏良
日期: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公司通过银行向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5.2%,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修改为"……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团队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35.4%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金额的48%提供质押担保,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持有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3年9月24日上午10:00,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国信云台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57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61.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吴波律师列席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情况

将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公司通过银行向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5.2%,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修改为"……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团队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35.4%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金额的48%提供质押担保,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持有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123,579,1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苗红伟、吴波。

(三)结论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30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州矿业;证券代码:002155)于2013年9月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3年10月9日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1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3-5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收盘后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其于2012年9月20日之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3000000股股票,增持比例为1%。至此,增持人邹承慧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承慧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2-53)。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邹承慧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2年9月20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5700000股,最低增持不低于3000000股(含首次已增持在内)。

四、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年9月20日,邹承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成交均价5.76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首次增持后,在增持期间内邹承慧先生未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结束。截至2013年9月18日,邹承慧先生直接或通过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4.63%的股权。

六、承诺的履行情况

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未进行超计划增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